

股票代號：8383



103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8樓
查詢本議事手冊資料網站：<http://mops.tse.com.tw>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4
五、散會.....	4
參、附件.....	5
【附件一】102年度營業報告書.....	5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7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102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8
【附件四】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23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24
肆、附錄.....	37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37
【附錄二】公司章程.....	39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44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45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及其他說明事項.....	46
伍、其他說明事項.....	46

壹、開會程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 99 號 8 樓。

一、報告出席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

(二) 監察人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二) 102 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一、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

二、監察人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

二、承認事項

案由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一、本公司 102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會計師及陳慧銘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項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5~6 頁）及【附件三】（第 8~21 頁），經董事會議通過後，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7 頁），依法提請 103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 議：

案由二：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 102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章程擬定 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2. 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以下同)138,530,978 元，每股配發 1.2 元，員工紅利 12,313,865 元，董監事酬勞 3,078,466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

3. 如俟後因發行股份變動，致影響配息率，擬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4. 本次現金股利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5. 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2 頁）。

決 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所需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其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23頁)及【附錄一】(第37~38頁)。

決議：

案由二：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配合法令所需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其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24~36頁)。

決議：

四、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2 年度營業報告書

歷經持續的體質提升流程，102 年對千附而言是重回成長的一年。隨著航太新產品順利導入量產、精密設備零組件需求增加、大陸組裝鞋機的銷售量提升、半導體客戶的持續擴廠和澎湖海淡廠正式加入營運，全年的合併營收從 101 年的 21.9 億成長至 24.5 億元，毛利率由 16% 推升到 22%，EPS 則由 1.43 提高到 1.63 元。

展望 103 年，全球經濟景氣持續回升，我們也是順勢『千帆勁發、附翼飛揚』；航太產業的景氣加溫、新產品量產規模擴大以及精密設備零組件需求殷切，都將持續推升精密科技事業處的營收；機械事業處在各個市場的深耕和新產品的導入，也將在今年看到顯著的成效，在整體組織的動能及產品效能上的改善、與品牌商的即時互動都顯示出全鋒品牌領導地位的逐漸回升；都市水資源回收系統的普及則有助於專案工程事業處業務的拓展；而以台積電為首的半導體業資本支出的增加亦提供廠務工程事業處營收的基石。綜合以上各事業處的發展，千附在 103 年的營收和獲利將會是持續成長的一年。

建構組織洞察力及行動力，聚焦深耕每一個核心事業、以期擴大經濟規模持續成長，這是我們為了持續成長設定的經營主軸，也以此主軸擬定我們的經營方針和營運計畫，並設定關鍵性績效指標來逐步落實這些營運計畫，以期更接近客戶滿意度、朝目標邁進。

未來總是充滿機會和挑戰，而千附在經歷持續的體質提升後，已更有能力面對挑戰和掌握機會、創造更高的收益。

董事長 張瓊如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情形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2,457,317	100.00	2,194,424	100.00	262,893	11.98
營業毛利	532,208	21.66	345,369	15.74	186,839	54.10
營業淨利	212,406	8.64	70,657	3.22	141,749	200.62
稅前淨利	217,074	8.83	176,011	8.02	41,063	23.33
稅後淨利	187,468	7.63	169,046	7.70	18,422	10.90
稅前EPS	1.88		1.49			
稅後EPS	1.63		1.4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2年度財務收支情形尚佳，每股盈餘為1.63元，分析如下

分析項目	年度		102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44	38.30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1.00	236.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36.01	138.92	
	速動比率	49.01	69.23	
	利息保障倍數	21.42	15.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77	4.35	
	股東權益報酬率(%)	7.52	6.78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7.97	5.98
		稅前純益	18.37	14.89
	純益率(%)	7.63	7.70	
	基本每股盈餘	1.63	1.43	
	稀釋每股盈餘	1.62	1.42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宜慧及陳慧銘兩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03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洪文鳳
監察人：梁隆銓
監察人：張曉敏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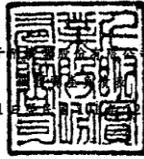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4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14,833	5	\$ 184,303	5	\$ 243,112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8,828	-	23,386	1	26,396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五、八及二四)	326,434	8	207,540	5	148,305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八、二四及二五)	308,294	8	312,364	8	307,661	8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508,745	12	255,104	7	400,194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1,421	-	7,128	-	13,913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一)	7,276	-	7,276	-	-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53,087	16	573,317	15	546,270	14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三)	178,757	4	94,824	2	13,878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三及二六)	41,759	1	320,302	8	103,1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13,798	-	13,487	-	6,9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263,232	54	1,999,031	51	1,809,831	46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四)	23,734	1	23,734	1	290,121	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524,471	12	574,866	15	554,086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二)	993,395	24	1,078,161	28	1,101,499	28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一)	31,668	1	31,145	1	28,26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三)	4,407	-	5,455	-	5,329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十三及二六)	285,857	7	60,217	1	5,3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三)	50,738	1	120,046	3	122,7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914,270	46	1,893,624	49	2,107,429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4,177,502	100	\$ 3,892,655	100	\$ 3,917,2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431,495	10	\$ 380,000	10	\$ 482,992	1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四)	-	-	99,879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五)	-	-	1,131	-	2,262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457,181	11	382,186	10	283,098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二四及二五)	95	-	563	-	1,385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261,368	6	71,843	2	162,19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55,031	4	130,365	3	297,059	8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25,260	1	13,738	-	2,499	-
2311	預收貨款	181,703	4	215,366	6	5,75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六)	648	-	768	-	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538	-	13,760	-	13,06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23,319	36	1,309,599	34	1,250,985	32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六)	-	-	649	-	1,23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十八)	114,171	3	119,534	3	125,32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附註十七)	63	-	5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7,648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882	3	127,889	3	134,206	3
2XXX	負債總計	1,645,201	39	1,437,488	37	1,385,191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30	1,181,718	3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268,062	7	268,062	7	276,000	7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6	221,453	6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	14,696	-	19,85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8	318,025	8	327,443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16,149	20	815,867	21	844,748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430	4	162,121	4	150,135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37	-	149	-	6,6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39	10	366,710	10	297,050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1,006	14	528,980	14	453,819	1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4)	-	(16,350)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73,39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524)	-	(16,350)	(1)	73,397	2
3500	庫藏股票	(55,255)	(1)	(55,255)	(1)	(21,61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2,301	61	2,455,167	63	2,532,069	65
3XXX	權益總計	2,532,301	61	2,455,167	63	2,532,069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177,502	100	\$ 3,892,655	100	\$ 3,917,26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九及二 五)				
4100	銷貨收入	\$ 1,544,339	69	\$ 959,132	47
4520	工程收入	693,491	31	1,088,534	5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37,830</u>	<u>100</u>	<u>2,047,666</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十)				
5110	銷貨成本	1,168,042	52	728,796	36
5520	工程成本	568,344	26	985,575	4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736,386</u>	<u>78</u>	<u>1,714,371</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01,444</u>	<u>22</u>	<u>333,295</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04,603	4	97,786	5
6200	管理費用	151,300	7	119,755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949	2	27,31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93,852</u>	<u>13</u>	<u>244,851</u>	<u>12</u>
6900	營業淨利	<u>207,592</u>	<u>9</u>	<u>88,444</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 十)				
7010	其他收入	8,798	-	11,39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169)	-	43,601	2
7050	財務成本	(9,666)	-	(6,69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u>12,019</u>	<u>1</u>	<u>40,336</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982</u>	<u>1</u>	<u>88,640</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4,574	10	\$ 177,08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一)	(27,106)	(1)	(8,038)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468</u>	<u>9</u>	<u>169,0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826	-	(16,3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u>-</u>	<u>-</u>	<u>(73,397)</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u>4,826</u>	<u>-</u>	<u>(89,74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294</u>	<u>9</u>	<u>\$ 79,2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3</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6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										其他			之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折算之兌換差額	備用金	金融資產	出賣資產	資產	負債	權益	總額	總額	總額	
A1	\$ 1,181,718	\$ 844,748	\$ 150,135	\$ 6,634	\$ 297,050	\$ 73,397	\$ -	\$ -	\$ -	\$ -	\$ 21,613	\$ -	\$ 2,532,469				
B1	-	-	11,986	-	(11,986)	-	-	-	-	-	-	-	-	-	-	-	
B5	-	-	-	-	(58,678)	-	-	-	-	-	-	-	(58,678)	-	-	-	
B9	35,207	-	-	-	(35,207)	-	-	-	-	-	-	-	-	-	-	-	
D1	-	-	-	-	169,046	-	-	-	-	-	-	-	169,046	-	-	-	
D8	-	-	-	-	-	(16,350)	-	-	(73,397)	-	-	-	(89,747)	-	-	-	
D5	-	-	-	-	169,046	-	-	-	(73,397)	-	-	-	79,229	-	-	-	
L1	-	-	-	-	-	-	-	-	-	(97,666)	-	-	(97,666)	-	-	-	
L3	(35,000)	(29,024)	-	-	-	-	-	-	-	64,024	-	-	-	-	-	-	
M1	-	143	-	-	-	-	-	-	-	-	-	-	143	-	-	-	
M3	-	-	-	(6,485)	6,485	-	-	-	-	-	-	-	-	-	-	-	
Z1	1,181,925	815,867	162,121	149	366,710	(16,350)	-	-	-	(55,255)	-	-	2,455,167	-	-	-	
B1	-	-	15,309	-	(15,309)	-	-	-	-	-	-	-	-	-	-	-	
B3	-	-	-	10,088	(10,088)	-	-	-	-	-	-	-	-	-	-	-	
B5	-	-	-	-	(115,442)	-	-	-	-	-	-	-	(115,442)	-	-	-	
D1	-	-	-	-	187,468	-	-	-	-	-	-	-	187,468	-	-	-	
D8	-	-	-	-	-	4,826	-	-	-	-	-	-	4,826	-	-	-	
D5	-	-	-	-	187,468	-	-	-	-	-	-	-	192,294	-	-	-	
M1	-	282	-	-	-	-	-	-	-	-	-	-	282	-	-	-	
Z1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10,237	\$ 413,339	(\$ 11,524)	-	-	-	(\$ 55,255)	-	-	\$ 2,532,469	-	-	-	



會計主管：陳治華



經理人：賴志明



董事長：張耀如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4,574	\$ 177,08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6,912	17,999
A20100	折舊費用	113,327	137,300
A20900	財務成本	9,666	6,692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420	3,216
A21200	利息收入	(3,262)	(62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之份額	(12,019)	(40,33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53,16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 益)損失	(3,674)	4,45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4,471	3,130
A31150	應收帳款	(114,679)	(65,086)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3,641)	145,090
A31200	存 貨	(84,902)	(31,434)
A31230	預付款項	(83,933)	(80,9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259	(3,99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2,902	(272,018)
A32130	應付票據	(1,131)	(1,131)
A32150	應付帳款	74,527	98,26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738	(166,974)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9,525	(90,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6,885)	210,31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3)	(5,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9,832	(8,3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779	59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738)	(6,412)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5,475)	70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97,398</u>	<u>(13,4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31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9,883)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98,394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88)	(75,64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659	1,06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1,492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6,935)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u>1,048</u>	<u>(12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7,722</u>	<u>114,51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1,4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102,9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8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5	5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69)	(505)
C04500	支付股利	(115,442)	(58,678)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97,666)</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590)</u>	<u>(159,904)</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530	(58,80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4,303</u>	<u>243,11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4,833</u>	<u>\$ 184,30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林 宜 慧



會計師 陳 慧 銘

陳 慧 銘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4 日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256,639	6	\$ 309,523	8	\$ 289,350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五及八)	9,857	-	23,387	1	26,667	1			
1172	應收帳款 (附註五、八及二八)	447,154	11	282,852	7	227,765	5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508,745	12	255,104	7	1,386,317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八)	8,234	-	8,261	-	8,019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三)	-	-	-	-	3,100	-			
130X	存貨 (附註五及十)	666,941	16	585,586	15	570,931	13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五)	214,080	5	132,130	3	48,742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五及二九)	47,124	1	328,977	8	103,123	3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五)	13,797	-	13,487	-	7,07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72,571	51	1,939,307	49	2,671,092	62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	23,734	1	23,734	1	290,121	7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	-	1,381	-	1,3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五及十二)	1,016,915	24	1,094,207	27	1,142,343	27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 (附註五及十三)	-	-	1,341	-	1,9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五及二三)	41,090	1	38,467	1	33,82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五)	4,808	-	6,147	-	6,370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附註八)	653,371	15	694,180	17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五、十五及二九)	285,857	7	60,217	2	5,378	-			
1985	長期預付租賃款 (附註十四)	-	-	-	-	5,01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八及十五)	53,183	1	120,046	3	122,74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078,958	49	2,039,720	51	1,609,108	38			
10XX	資 產 總 計	\$ 4,251,529	100	\$ 3,979,027	100	\$ 4,280,20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	\$ 457,495	11	\$ 448,900	11	\$ 802,992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六)	-	-	99,879	3	-	-			
2150	應付票據 (附註十七)	4,618	-	8,832	-	9,214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七)	480,922	11	393,031	10	307,682	7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附註九)	261,368	6	71,843	2	162,191	4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九)	175,770	4	138,047	4	312,203	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三)	22,313	1	5,318	-	-	-			
2311	預收貨款	183,577	4	215,458	5	5,753	-			
2355	應付租賃款-流動 (附註十八)	648	-	768	-	68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10,630	-	13,895	-	13,204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597,341	37	1,395,971	35	1,613,925	38			
非流動負債										
2613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附註十八)	-	-	649	-	1,236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十)	114,171	3	119,534	3	125,322	3			
2645	存出保證金 (附註十九)	68	-	58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7,648	-	7,648	-	7,64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21,887	3	127,889	3	134,206	3			
20XX	負債總計	1,719,228	40	1,523,860	38	1,748,131	4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81,925	28	1,181,925	30	1,181,718	28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268,062	6	268,062	7	276,000	6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215,084	5	215,084	5	221,453	5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4,978	-	14,696	-	19,852	1			
3270	資本公積-合併溢額	318,025	8	318,025	8	327,443	8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816,149	19	815,867	20	844,748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7,430	4	162,121	4	150,135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237	-	149	-	6,634	-			
3350	未分配盈餘	413,339	10	366,710	9	297,050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01,006	14	528,980	13	453,819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524)	-	(16,350)	-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73,397	2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524)	-	(16,350)	-	73,397	2			
3500	庫藏股票	(55,255)	(1)	(55,255)	(1)	(21,613)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32,301	60	2,455,167	62	2,532,069	59			
30XX	權益總計	2,532,301	60	2,455,167	62	2,532,069	5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251,529	100	\$ 3,979,027	100	\$ 4,280,2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理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 1,649,620	67	\$ 997,983	45
4520	工程收入	692,802	28	1,086,461	50
4600	勞務收入	<u>114,895</u>	<u>5</u>	<u>109,980</u>	<u>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457,317</u>	<u>100</u>	<u>2,194,424</u>	<u>100</u>
	營業成本 (附註十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1,249,503	51	764,531	35
5520	工程成本	568,343	23	988,590	45
5600	勞務成本	<u>107,263</u>	<u>4</u>	<u>95,934</u>	<u>4</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1,925,109</u>	<u>78</u>	<u>1,849,055</u>	<u>84</u>
5900	營業毛利	<u>532,208</u>	<u>22</u>	<u>345,369</u>	<u>16</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14,524	5	110,491	5
6200	管理費用	167,329	7	136,20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7,949</u>	<u>1</u>	<u>28,012</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9,802</u>	<u>13</u>	<u>274,712</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12,406</u>	<u>9</u>	<u>70,657</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二)				
7010	其他收入	21,159	1	21,65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78)	-	96,180	4
7050	財務成本	(10,632)	(1)	(12,544)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 額	<u>(1,381)</u>	<u>-</u>	<u>62</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4,668</u>	<u>-</u>	<u>105,354</u>	<u>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17,074	9	\$ 176,01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五及二三)	(29,606)	(1)	(6,965)	-
8200	本年度淨利	<u>187,468</u>	<u>8</u>	<u>169,046</u>	<u>8</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826	-	(16,350)	(1)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	(73,3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826</u>	<u>-</u>	<u>(89,747)</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2,294</u>	<u>8</u>	<u>\$ 79,299</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187,468</u>	<u>8</u>	<u>\$ 169,046</u>	<u>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192,294</u>	<u>8</u>	<u>\$ 79,299</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1.63</u>		<u>\$ 1.43</u>	
9810	稀 釋	<u>\$ 1.62</u>		<u>\$ 1.4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千附草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其他業主之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權益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81,718	\$ 844,748	\$ 150,135	\$ 297,050	\$ -	\$ 73,397	\$ 2,532,069
B1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1,986	(11,986)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58,678)	-	-	(58,678)
B9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35,207	-	-	(35,207)	-	-	-
D1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	-	-	-	-	-	-
D1	101 年度淨利	-	-	-	169,046	-	-	169,046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350)	(73,397)	(89,747)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046	(16,350)	(73,397)	79,299
L1	購入庫藏股-5,435 仟股	-	-	-	-	-	-	-
L3	庫藏股註銷-3,500 仟股	(35,000)	(29,024)	-	-	-	-	(97,666)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3	-	-	-	-	143
M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6,485)	-	-	-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181,925	815,887	162,121	366,710	(16,350)	(55,255)	2,455,167
B1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5,309	(15,30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88)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10,088	(10,08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115,442)	-	-	(115,442)
D1	102 年度淨利	-	-	-	187,468	-	-	187,468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26	-	4,826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87,468	4,826	-	192,294
M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82	-	-	-	-	282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81,925	\$ 816,149	\$ 177,430	\$ 413,339	\$ (11,524)	\$ -	\$ 2,532,301

後附之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蓀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17,074	\$ 176,011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17,197	17,057
A20100	折舊費用	121,207	141,671
A20200	攤銷費用	1,341	651
A29900	預付租賃款攤銷	-	60
A20900	財務成本	10,632	12,544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193	588
A21200	利息收入	(13,842)	(5,62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381	(6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110,084)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38)	7,62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3,443	3,399
A31150	應收帳款	(123,654)	193,170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253,641)	147,069
A31200	存 貨	(85,260)	(19,257)
A31230	預付款項	(92,796)	(83,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40	(6,858)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56,213	(280,693)
A32130	應付票據	(4,214)	(382)
A32150	應付帳款	87,891	85,3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7,803	(21,021)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89,525	(90,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5,146)	212,383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3)	(5,78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0,786	374,07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519	3,91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0,712)	(12,235)
A33500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16,222)	1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371</u>	<u>365,88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34,152)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80,310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110,3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96)	(234,1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14	2,08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0,923)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9,893	22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5,57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150</u>	<u>58,14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95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354,092)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99,879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99,879)	-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0	58
C04000	應付租賃款減少	(769)	(505)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15,160)	(58,53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97,66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07,203)</u>	<u>(410,86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798</u>	<u>7,00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52,884)	20,1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9,523</u>	<u>289,35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6,639</u>	<u>\$ 309,52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四】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一、可分配盈餘		393,305,664
上期未分配盈餘	136,369,923	
加:採用TIFRS調整數	89,649,368	
減:首次採用TIFRS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9,153)	
102年稅後純益	187,468,451	
減:102年度法定盈餘公積(10%)	(18,746,845)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86,080)	
二、盈餘分配項目		138,530,978
101年度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1.2元/股	138,530,978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4,774,686</u>
四、附註(費用化)		
102年度員工紅利(分配總數之8%)		
-現金		12,313,865
102年度董監酬勞(分配總數之2%)		3,078,466
		<u>15,392,331</u>

註:分配時以102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張瓊如



經理人:賴志明



會計主管:陳怡華



【附件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定理由
<p>第七條： <u>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p>	<p>配合金管會102年2月26日金管證字第1020002909號函修正，為使股東會開會全貌能完整重現。</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90年9月26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2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2年6月13日股東會通過。 <u>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u> <u>本規則經中華民國103年6月12日股東會通過。</u></p>	<p>增加修訂日期</p>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以下簡稱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p>	<p>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制,修正主管機關文字。</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u>其他固定資產</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u>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u>設備</u>。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以資明確;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u>四、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p>	<p>第四條 相關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u>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p>	<p>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關係人及子公司之認定及項次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p> <p>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八、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九、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市場價格決定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債務人債信及參考當時交易價格議定之。</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p> <p>(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p> <p>(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p>	<p>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投資取得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除債券型基金外，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債券型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內決行；金額超過者，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處分時依公司資金需求辦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p> <p>(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六)海內外基金。</p> <p>(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p> <p>(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p> <p>(九)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會計師意見。</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p> <p>(一)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交易金額在新臺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須填「投資取得處分申請單」經評估後，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二)取得或處分除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p> <p>(三)取得國內貨幣市場基金，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壹億元(含)內決行；金額超過者，事後再報董事會追認；處分時依公司資金需求辦理。</p> <p>四、執行單位</p> <p>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p> <p>五、交易流程</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正</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由原使用單位或相關權責單位簽報說明，由資產管理單位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類似資產近期交易價格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其他固定資產</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估價報告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不動產及<u>設備</u>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設備</u>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千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及下列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授權董事長於新台幣伍仟萬元內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二、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4 條修正</p> <p>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二)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一)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一)及(二)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四)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一)至(三)之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 <p>三、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素地依本條第二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 條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一)及(二)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經依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u>金管會</u>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四項之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考量該項資產未來可能產生效益、市場公平價值，必要時並參考專家意見，與交易相對人議定之。</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二、委請專家出具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u>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交易金額在新臺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參佰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交易金額在新臺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應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交易金額超過新臺幣貳仟萬元者，須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取得及處分作業，其執行單位為財務部、管理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p> <p>五、交易流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及無形資產之交易流程，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作業之規定辦理。</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1 條修正。 文字修正</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p>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非以交易為目的之避險性交易)及「交易性」(以交易為目的之非避險性交易)二種。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種類，目前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利率風險部位為主，其餘衍生性商品如須從事交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交易。</p> <p>(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交易對象，應依本公司營運需要，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從事避險交易，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雙重貨幣定存」，授權董事長單筆取得在美金 300 萬元(含)內決行。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p>(三)權責劃分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各單位職掌劃分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3. 稽核單位：瞭解職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單位對本處理程序之遵行情形。 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經董事會核准後始得為之。 5.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雙重貨幣定存」，授權董事長單筆取得在美金 300 萬元(含)內決行。 6.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非交易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層級	每筆契約金額	累積淨部位	
董事會	超過300萬美元	實收資本額20%	董事會	超過300萬美元	實收資本額20%	
董事長	300萬美元(含)以下	實收資本額20%以下	董事長	300萬美元(含)以下	實收資本額20%以下	
<p>(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四)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依照交易商品種類，由財務部於每個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再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並定期檢討，呈報董事長核閱。</p> <p>2. 「交易性」衍生性商品：已實現部位由財務部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p>			
<p>(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p>			<p>(五)契約總額 本公司從事「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實際業務需求；「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本公司淨值之 20%為限。</p>			
<p>(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p>			<p>(六)損失上限 1. 有關「非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目的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p> <p>2. 有關「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個別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時，應即呈報董事長，做必要之因應措施。</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3. 本公司「交易性」衍生性商品之操作，年度累積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 30 萬元。</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p> <p>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應為信用良好之國內外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為原則。財務主管應負責控制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不可過度集中，並依市場行情變化，隨時調整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p> <p>2. 市場風險管理－選擇報價資訊能充分公開之市場。</p> <p>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p> <p>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本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其他規定，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p> <p>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之文件，須經法務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應定期評估，其方式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之規定。</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是否確實依規定辦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如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五、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p>(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u>最近期</u>董事會。</p> <p>六、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一)款、第五項第(一)款第2目及第(二)款第1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20條修正。</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第十五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一)至(三)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1. 買賣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及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述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1) 每筆交易金額。</p> <p>(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30 條修正</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訂理由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五、本公司依前列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六、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其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條所規定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本公司應代其辦理公告申報事宜。其中子公司適用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第十四條第五項第(三)款第1目及第2目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修正</p>
	<p>第十六條之一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依母(本)公司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33條之2新增</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第二十條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股東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p> <p>本處理程序經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股東會通過。</p>	<p>增加修訂日期</p>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會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會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未設副董事長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達已發行股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有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訂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且在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本規則經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二】 公司章程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CHENFULL INTERNATION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下列：

- 一、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二、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三、C114010 食品添加物製造業
- 四、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五、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六、C801060 合成橡膠製造業
- 七、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八、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九、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十、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 十一、 C805020 塑膠膜、袋製造業
- 十二、 C805030 塑膠日用品製造業
- 十三、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 十四、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五、 CA04010 表面理業
- 十六、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十七、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十八、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九、 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二十、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十一、 CD0102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二、 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
- 二十三、 CK01010 製鞋業
- 二十四、 CQ01010 模具製造業
- 二十五、 D301010 自來水經營業
- 二十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 二十七、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 二十八、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 二十九、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三十、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三十一、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 三十二、 E602011 冷凍空調工程業
- 三十三、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三十四、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三十五、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 三十六、 F106030 模具批發業
- 三十七、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 三十八、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十九、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四十、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四十一、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

機器設備批發業

- 四十二、F113990 其他機械器具批發業
- 四十三、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四、F1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批發業
- 四十五、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十六、F206010 五金零售業
- 四十七、F206030 模具零售業
- 四十八、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 四十九、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五十、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五十一、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五十二、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十三、F213990 其他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十四、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五、F214080 軌道車輛及其零件零售業
- 五十六、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五十七、F399990 其他綜合零售業
- 五十八、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十九、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 六十、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六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十二、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六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六十四、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 六十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十六、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 六十七、J701040 休閒活動場館業
- 六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有關長期股權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以設於新竹市之總公司所在地為住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新台幣貳千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萬股，每股新台幣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另規定為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不受相關法令之限制，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刪除。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九條之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 一 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 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第 十 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 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之三：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2 之規定；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 十 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

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一、本公司得依業務需要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二、經理人之報酬及職權、授權範圍另由契約訂定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按法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由董事會依本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本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二月十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廿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廿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三】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董事、監察人持股一覽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181,924,820 元，已發行股份種類及股數計為普通股 118,192,482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三、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103 年 4 月 1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列示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張瓊如	14,091,180	11.92%
董事	徐嘉聲	4,542,388	3.84%
董事	宋重和	-	-
董事	一全投資(股)公司	2,890,976	2.45%
獨立董事	羅淑蕾	1,072,715	0.91%
獨立董事	江誠榮	83,776	0.07%
獨立董事	周朝國	-	-
全體董事持股數合計		22,681,034	19.19%
監察人	張睦雄	1,169,339	0.99%
監察人	張美鳳	-	-
監察人	廖隆銓	-	-
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合計		1,169,339	0.99%

- 四、本公司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均符合金管會證期局所制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附錄四】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資訊

一、本公司103年5月2日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12,313,865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3,078,466元。

二、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之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如下：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1)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2)	差異數 (1) - (2)	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紅利	12,313,865	13,360,000	(1,046,135)	發生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董監事酬勞	3,078,466	3,340,000	(261,534)	發生差異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附錄五】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報酬率之影響及其他說明事項:不適用

伍、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2. 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03 年 4 月 3 日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